

##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343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933巷  
14號

承辦人：總務主任 高菁如

電話：03-3203571\*510

電子信箱：ami233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龜小總字第1100006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濕地戶外教育計畫 (376439729Y\_1100006792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度桃園市濕地戶外環境教育活動」申請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年4月19日桃教體字第11000333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尚有經費，即日起受理各校第3次申請，申請期限至110年10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。請有意願申辦學校利用申請表，填具相關資料，經逐級核章後將正本寄送龜山國小總務處（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933巷14號），主辦學校將依據提案單位的計畫內容進行審查與核定。
- 三、辦理期程：110年11月30日前。
- 四、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：核定申辦學校於活動辦理完畢兩週內，將以下資料各1份寄送龜山國小總務處（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933巷14號），經檢視無誤後撥付核定款項。

（一）紙本資料：

- 1、原始憑證正本裝訂成冊



2、統一收據【繳款人：龜山國小、註明匯入公庫資料】

3、成果報告【含成果報告(活動回饋意見調查、成果照片)A4格式1份、簽到表、學習單或學員心得3篇(A4格式)】

(二)電子檔-書面成果報告檔(活動回饋意見調查-一校整理成1份word、成果照片word檔，以燒錄光碟方式或以E-mail寄送至ami2330@yahoo.com.tw)

五、本案連絡人：龜山國小總務主任高菁如，電話：

3203571#510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